

景德镇市珠山区环保局部门2021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环保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方案、法律、法规，执行全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 制定珠山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管理环保资金和环保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区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

(3) 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督实施江西省地方环境标准，制定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本辖区内审批事项。

(6) 负责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及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7) 负责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和非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8) 负责全区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范围内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噪场、振动等污染的防治工作，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9) 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全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

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及电磁辐射等工作，参与全区范围内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和区域环境质量评价，组织实施本区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等工作。

(10) 指导本区环境综合整治，制订全区环保系统人员岗位培训计划，负责组织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级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珠山区环境保护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珠山区环境保护局下设二个事业单位(即部门本级和2个二级单位)：珠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珠山区环境监测站。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本部门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13.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37						
	30			61							
总计	31	519.35	总计	62	519.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收入决算表

项 目		2021年度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 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402.60	4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3.34	36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8.34	29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9.12	21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9.22	7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d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52.98	258.38	194.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72	219.12	194.6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2.24	219.12	153.1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9.12	219.12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3.12	0.00	153.1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1.48	0.00	41.48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1.48	0.00	41.4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1	17.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4	7.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13.72	413.7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1	14.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2.98	452.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6.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37	66.3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6.7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9.35	总计	64	519.35	519.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	17.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	17.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	17.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72	219.12	194.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2.24	219.12	153.12
2110101			行政运行	219.12	219.12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3.12	0.00	153.12
21103			污染防治	41.48	0.00	41.48
2110301			大气	41.48	0.00	4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	14.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	14.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	14.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66	30201	办公费	7.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60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1	30206	电费	1.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4.15	公用支出合计					2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d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1年度收入总计402.5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万元，较 2020 年减少92.23万元，减少22.91%；本 年收入合计 402.59 万元，较2020 年减少92.23万元，减少22.91%，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02.6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1年度支出总计 452.9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52.98 万元，较 2020年减少21.82万元，减少 4.82%，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7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58.38万元，占 57.7%；项目支出 194.6万元，占 42.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0 万元，决算数为 45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43%。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 万元，决算数为 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实际人员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7 万元，决算数为 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按单位职工实际医疗保险进行实际支出

(四) 节能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0 万元，决算数为 41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2%，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资金。

(五)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88 万元，决算数为 1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按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实际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38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32.52 万元，较 2020年减少 29.45 万元，减少 13.18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3 万元，较 2020年减少 150.76 万元，减少 83.92 %，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资金。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退休费用增加。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该科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万元，下降 100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万元，下降 10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年减少0 万元，下降 100 %。决算数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三公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年减少 0万元，下降 100 %。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未发生三公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未发生三公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2.9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 2020年减少21.82 万元，减少 4.82%，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环保执法应急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9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3%。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共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达到了如下效果：

我局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双创双修”工作开展契机，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为抓手，充分发挥珠山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职能，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大战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综合施策，蓝天保卫战取得明显成效。以“双创双修”工作为契机，持续发力，推进全区大气环境治理。**一是持续深入开展扬尘整治。**继续抓好建筑工地、城市道路、砂石堆场等扬尘污染源治理，砂石堆场做到有覆盖遮挡，道路清洗频次全面提升。对辖区建筑工地，现场勘查“百分之百”的落实情况，对降尘喷淋、渣土车辆冲洗等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定期督查，加大扬尘的源头管控。**二是强化餐饮油烟治理。**我局与区城市管理局对辖区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情况进行联合督查，截至目前，已建立1092家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工作台账，同时坚持日常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确保油烟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做到开机率100%，有效减少因餐饮油烟造成的空气治理环境污染情况。**三是做好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按照禁燃工作方案要求，广泛开展禁燃禁放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实际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中，同时组建联合巡查组，加强禁燃日常监管，共同组织管理好爆竹禁放工作，对违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爆竹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四是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出台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坚持践行绿色发展新理念，形成绿色农业生产方式，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推动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管控。

（二）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管理水平。**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流域水污染治理抓手。**我局会同区河长办强化辖区河段污染治理督导工作，积极开展好河湖“五清”专项整治行动，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形成河面污染监管的长效机制，保障水环境安全。**二是有力推动南河水质污染整治工作。**针对南河水质反复的问题，我局扎实推进南河整改工作的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通过对河面、河堤、河岸垃圾的清理，严控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杜绝违规污染企业生产排放，加强周边垃圾清理频次，拆除河道周边菜地、洗衣池等等整治举措，截至目前南河水质以保持在II-III类水质标准。**三是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行动，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全面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四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释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项目，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对水域水质造成的污染。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地块安全利用率提升行动。**持续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积极抓好辖区重污染排查整治，认真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提升土壤环境治理，当前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二是**全面推进危废处置工作水平。**在落实企业危废处理工作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全区各大医疗机构及医疗废弃物和医疗污水设施运转进行严格管控，在疫情之后对危废的处置依旧保持高标准，严要求。

（四）坚决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按照退城进园的工作要求，我局积极推动“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建立动态整治台账，随摸随整，依法整治，强力推进。截至目前，依法关停“散乱污”小作坊15家，按照退城进园的要求搬迁73家企业。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我局以改善辖区环境为目标，以解决群众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有力推动了工

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工作。截止目前，共出动 2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00 余家次。通过整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消除了辖区内生态环境安全重大隐患，有效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意识。**三是做好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排污行为，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我局对辖区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宣传到位、摸排到位、落实到位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五) 切实做好“12369”投诉热线处理工作。对群众反映的信访投诉问题，我局都在规定时间给予调处和办理，工作中做到“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信访案件处理率 100%，回复率 100%，有效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无项目绩效。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402.6万元	402.6万元	100%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452.98万元	452.98万元	100%
	(2)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水环境质量方面、土壤环境质量方面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及准确性	各项收入数据是否完整、来源编报是否齐全	收入数据完整、来源齐全	3	3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100%	3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	3	3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0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内容，按规定时效公开	3	3	
		部门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管理制度、制度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执行	5	4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52%	4	3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建立管理制度，并助合法合规，不能完全有效执行	3	2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优良天数超过99%	100%	5	5	
			水环境质量方面	良好	100%	3	3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	我区暂无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	100%	6	6	
		质量指标	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完全全年工作	完成	8	8	
		时效指标	2020年省环保督察问题及反馈意见整改销号	100%	100%	3	3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渣土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秸秆焚烧	有效维持	有效维持	9	8	
			、监测站点周边管控以及对重点路段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摊点整治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9	9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南河流域水质监管整治	100%	100%	8	8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1. 预算部门按照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节能环保）			
预算单位的主管部门	珠山区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4.6	194.6	100%
	其中：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194.6	194.6	1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绩效目标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p> <p>绩效目标2、合理编制本局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本局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p> <p>绩效目标3、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局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p> <p>绩效目标4、正确处理各项资金是否合理使用，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	不少于12次

			做好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100%
			组织党建工作教育、开展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等会议完成率	大于12次
			开展纪检工作	大于5次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12次
		质量指标	完成政府工作正常运行	100%
			组织党建工作教育、开展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等会议完成率	100%
			报刊征订完成	大于10种
		时效指标	组织党建工作教育、开展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等会议（次/年）	每月1-2次，2021年12月完成
			洋湖水站建设费用	2021年12月完成
			组织全局干部培训（次）	2021年12月完成5次
	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流域水污染治理抓手		及时性	
	征订2021年报刊		2021年完成	
	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3.12万元	
		秸秆燃烧	41.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危废处置工作水平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创建	地区治安状况良好，居民居住出行平安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得到提升
			党建、经济、社会发社会公共服务质量	和谐健康有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幸福感增强	持续有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说明				

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